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 安 保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西安音乐学院演艺中心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音乐学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西安音乐学院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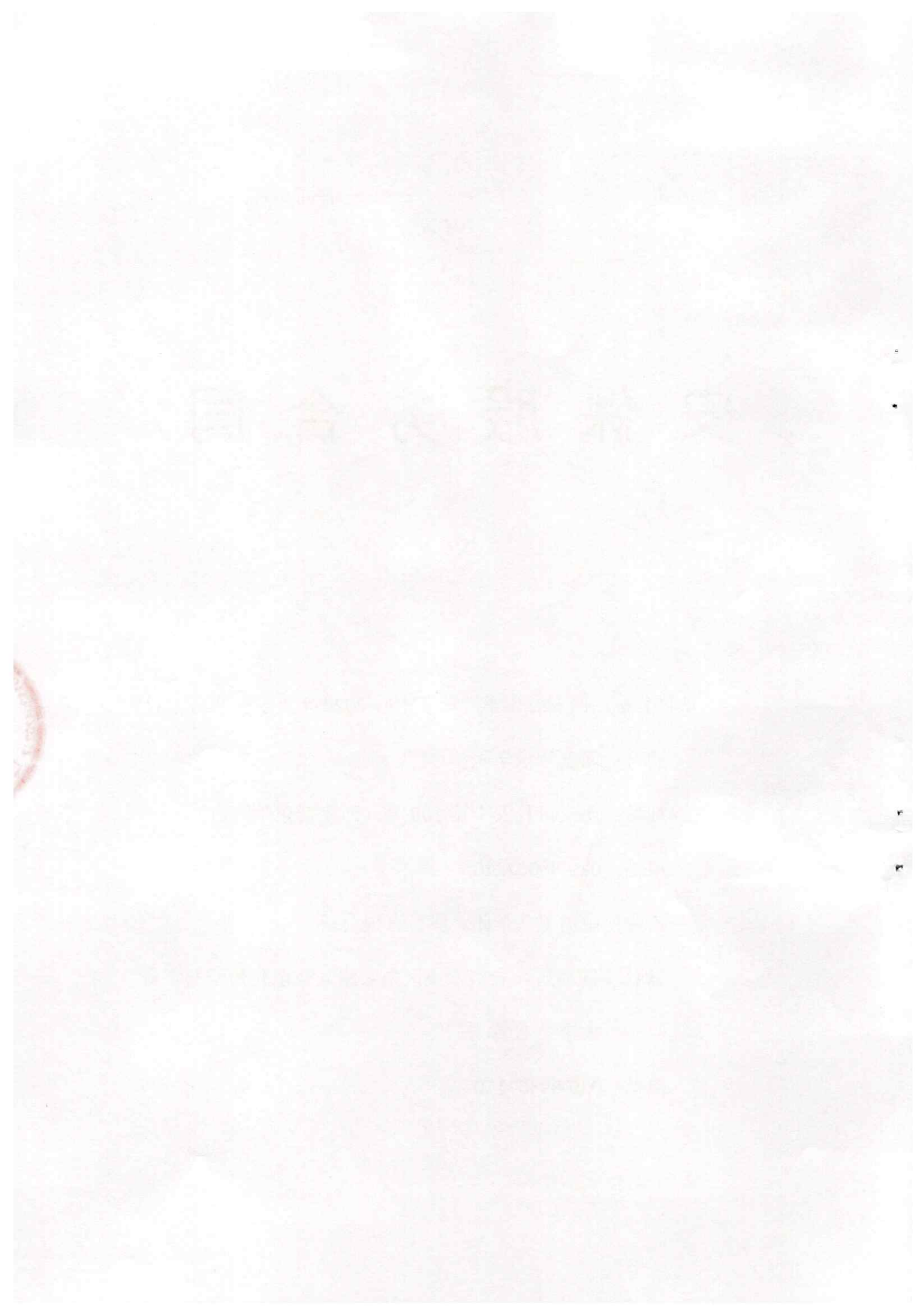
电话：029-88667210

乙方：中司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东北角西安农资

大楼第七层

电话：029-89367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充分磋商，就西安音乐学院演艺中心 2023 年度安保服务项目安保业务发包给乙方承包，乙方承包甲方服务区域的安保业务并向该区域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 一、安保服务区域

安保服务区域为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及博物馆（艺术中心正负零以上整栋楼）。

## 二、安保服务期限

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止，期限为 1 年。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服务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三、安保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门岗管理方案

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西、南门人员、物品、设备出入的验证、查验、登记工作、出入口秩序维护；

#### 2、巡逻管理方案

（1）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外围的巡查、巡逻工作，预防、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2）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内的巡查、巡逻任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临时处理并立即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排除；

（3）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博物馆外围区域常态化巡查、巡逻工作，确保艺术博物馆及馆内物品的安全；

（4）巡查、巡逻工作中各种突发事件处理。

#### 3、秩序管理方案

（1）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

(2) 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演出任务时的安检、安保及场地、人员的封控、疏导工作；

(3) 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博物馆开馆时，入馆门禁、查证验票、参观秩序维护及艺术博物馆的安全。预防、防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文物、物品万无一失；

#### 4、监控管理

(1) 全年每日 24 小时值班，接受报警师生报警求助，并通过安防管理平台操控实施视频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校园异常情况，并通知相关人员处置；发现重大及突发事件，立即报告值班领导。

(2) 对发现和报告的异常情况及时调用相关区域摄像机进行监视，并保持与出警人员的联系，直至警情处置完毕，追踪、落实警情处置情况，及时反馈信息，做好值班记录。

(3) 配合得到许可前来查阅监控信息的人员查看、追踪相关视频资料，并在值班记录本上详细记载查阅情况和查阅内容。

(4) 根据不同时间段对校园各部位进行重点监控。白天以各大门、广场、操场、停车场和交通要道等为主，晚上以学校周界、学生宿舍区域、教学区为主，对相关信息和情况进行汇总，如实做好相关情况的记录和信息保存工作。

(5) 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的人员（监控值机）

#### 5、消防管理

(1) 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运行状态。按消防重点单位要

求对责任区域实行日巡、月查、季检制度，切实做到有巡查，有登记，有报告；建立以保安员为主体的义务消防队伍，划分责任区，定期组织消防知识培训、灭火训练和消防疏散演练，确保每个保安员做到消防安全“四懂四会”。

(2) 具有建（构）筑消防员或国家认定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熟悉和掌握学校消防设施的工作原理、功能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键功能，会熟练操作各种系统。

## 6、应急方案

针对本标段提出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违法事件：如盗窃、暴恐、爆炸、破坏的预防及处置措施、群体性公共安全事件：如打架斗殴、寻衅滋事、意外伤亡、踩踏事件的预防及处置措施、自然紧急事件：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火灾、防汛、消防的预防及处置措施。

## 7、培训考核方案

针对本标段制定学习培训考核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学习：安全教育、形象素质、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恐训练、应急处突演练、培训：针对不同的岗位职责、行为规范、服务礼仪及心理辅导等方面制定培训方案、考核：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度及工作程序制定考核方案。

## 8、机构建设

针对本项目提供拟定的管理机构组建方案、专业服务团队的职能分工方案。

## 9、管理制度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方案包括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现场质量控制体系等方面；内控制度：具有保密制度、廉洁敬业制度、监督机制、自查制度等方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制度、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仪容仪表制度。

## 10、档案管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针对各岗位职责范围内产生的资料具有合理的规划、保管和移交措施②针对拟派人员具有人事档案资料、日常工作资料③采购人需要归档的其他资料。

## 11、保密制度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内容包括日常保密管理制度、保密协议。

### （二）服务标准

1、艺术中心作为校内演出场馆，人流量密集，安全保卫责任重大，为做好艺术中心安保服务工作，保障艺术中心及艺术博物馆的安全运转及演出秩序。

### 2、其他管理方案

- （1）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艺术博物馆安保备勤工作；
- （2）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中心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3）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博物馆交办的其他任务。

### （三）重点部位要求

1、艺术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服务要求

(1) 艺术中心南门门岗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要求：

①负责艺术中心南门物品、设备出入的验证、查验、登记工作；防止 危险物品带入中心。中心内物资、设备需运出或搬出时，凭中心出具的有效证件放行；

②负责进入南门人员的扫码、测温、查验、登记工作，避免闲杂人员进入中心；

③负责演出期间演员进出的证件登记、物品查验、秩序疏导工作。

(2) 艺术中心西门门岗：

防护时间：演出及参观时段；3 人。

负责艺术中心演出及参观任务时的安检、证件登记、物品查验、安保及场地、秩序疏导工作。

(3) 艺术中心巡逻岗：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①负责艺术中心区域内的巡查、巡逻任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临时处理并立即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助排除；

②负责艺术中心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处置工作；

③每日按固定的线路巡逻，防盗防火、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检查、巡查、维护中心消防设施器材，排查消防隐患并及时上报，及时处置突发的火灾、火险、火情。

(4) 艺术博物馆门禁岗：

防护时间：开馆时段；2 人（换休人员备班）。

①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博物馆开馆时，入馆门禁、查证验票、参观秩序维护及艺术博物馆的安全。

②预防、防范、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文物、物品万无一失；

(5) 艺术博物馆外围巡逻岗：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负责西安音乐学院艺术博物馆外围区域常态化巡查、巡逻工作，确保艺术博物馆及馆内物品的安全。

(6) 安消监控室岗：

防护时间：24 小时；3 人。

①监控人员严格落实中心交办的安全监控任务，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

②对监控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和上报。

③严格按照规定时间上下班，不准随意离岗离位。

④对监控到的可疑情况，及时上报中心领导和巡逻人员进行处置，确保中心治安稳定。

⑤每天对监控的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值班登记本保留存档。

⑥未经中心领导同意，任何人员不得进入监控室，不得私自拷贝、拍照监控录像；值班保安员不得泄露监控录像的任何内容。

⑦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的人员（监控值

机)。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性质的用工关系，甲方不承担除甲方未支付本合同项下应付的安保服务费用以外的其它任何关联责任。

2、鉴于甲方的工作环境、业务性质等特殊需求，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服务提出全方位配合的要求，包括驻厅人员的选配以及重大活动时的相应配合等。

3、甲方向乙方提供安保服务区域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评估、考评。每月甲方根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该评估结果作为甲方向乙方结算安保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4、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消极怠工、相互推诿，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整改，或予以更换人员。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安保培训计划，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安保培训计划提出意见或建议。

6、甲方或该安保服务区域客观情况发生改变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突发增加或减少、相关领导或单位进行检查、安保服务区域组织相关活动等），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调配人员满足甲方要求。乙方不得因人员的缺失造成甲方损失。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签署本合同时及履行本合同期间具有相应的资质，

具有合法的身份，并承诺履行国家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等法律、法规之义务。

2、乙方安排在该安保服务区域提供安保服务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男性、身体健康、五官端正、身高 177 cm 以上、35 周岁以下、在岗人员需持保安证上岗，特殊岗位要求的消防资格证，无犯罪记录及不良嗜好，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能熟练掌握、操作安保服务所涉及的设施、设备。

3、乙方安排至该安保服务区域的人员，须向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并提供无犯罪记录的证明。乙方更换人员时，须向甲方另行提供人员名单。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4、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关系，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办理用工手续，并提供乙方人员与乙方关系的书面证明。

5、乙方人员在进入该安保服务区域前，乙方须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应的岗前培训，并负责做好人员选择、进场交底、现场规范、服务强化、技能考核、人员优化、服务提升等工作。

6、因本合同属于全部安保业务整体外包，具有常年持续性等特点，因此乙方应当保证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设备要素等在本合同期限内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在任何状况下保证前述要素的快速补充、增加到位，不得因前述要素缺失导致无法有效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7、乙方应严格对其人员进行培训，并结合甲方要求对其人员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升安保服务等相关培训。乙方应约束其人员遵守

甲方、乙方及本合同所涉的相关规章制度、合同义务。

8、乙方及乙方人员在违反甲方及本合同所涉的相关规章制度、合同义务，甲方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乙方人员在安保服务区域服务期间，必须统一着装（安保冬、夏服装统一由乙方提供）、规范着装。

10、乙方人员在安保服务区域服务期间，不得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及公用设施、设备，严禁野蛮服务和不履行责任，如造成损毁、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11、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失职、玩忽职守所造成的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伤亡的，乙方应按工伤的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概与甲方无关。

1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3、如遇节假日或甲方组织相关活动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的增派。

14、保安员作为乙方员工，接受乙方检查促进乙方所组织的学习、工作培训、奖惩等；同时接受甲方安排的有关任务，执行甲方的工作指令等。驻厅人员的岗位调动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方可执行。

15、乙方指定一名安保队长负责安保服务区域现场管理，具体安排及全面督导安保服务工作，巡检现场安保服务情况，及时处理甲方的投诉，并保持与甲方相关负责人的日常沟通，以便工作配合与协调。

## 六、服务质量检查、评估或验收

1、甲方可以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检查，对于检查发现不符合双方约定或相关规章制度的，乙方应于7日内整改到位。对于乙方不配合整改或在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安保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相关费用。

2、符合2023年度陕西保安行业工资的相关规定。

## 七、安保服务费用、结算及支付

1、安保服务期限安保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921456**元（大写：玖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整）（含税价），每月费用**76788**元，差额征收，共配置安保人员**18**人。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安保服务费用根据每月《安保业务服务质量考核表》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每月经考核合格，凭发票支付上月费用。

3、按月支付。中标人每月初开据上月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乙方确保安保人员每月工资发放时间为下一月15日前。

4、由甲方每月例行检查考评结果，达到服务标准时足额支付服务费达不到标准时，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中标人季度管理服务费用的0.3%。若中标人有重大过失，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司卫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建行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开户行： 61001734100052507183

乙方对前述账户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须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账户变更等，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与终止或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但应签署书面文件。

2、本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但如在本合同届满当日，甲方未就该安保服务区域的安保服务事宜与任何第三方签订正式安保服务协议的，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期限则顺延 30 日，甲乙双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至 30 日届满的当日。

3、甲乙双方如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须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除本合同已有明确约定外，经书面催告后 2 日内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均向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3、甲方延迟或者未足额支付服务费及其他费用超过 10 日的，每延迟 1 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书面通知时间办理场地接收，乙

方并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战争、暴乱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双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 十一、通知送达

### 1、甲方联系人的联络方法：

联系人：魏忠明

电话：029-88667210

邮箱：1244557462@qq.com

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108号西安音乐学院

### 2、乙方联系人的联络方法：

联系人：管如军

电话：029-89367110

邮箱：zhongsiwei@ceg01.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朱宏路立交桥东北角西安农资大楼第七层

### 3、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对对方的通知、文件、联络信函，



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联络方法送达对方。

4、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 十二、其它事项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安保区域面积增加，由甲乙双方协商增加人员数量并达成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2、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日



